

115 學年度高雄市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

子計畫 1-2：國小藝術領域跨校社群工作坊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三期五年計畫（113-117 年）」。
- 二、115 年度教育部獎優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

貳、目的

- 一、建立跨校共學社群—促進教師凝聚力、互信與支持；提供多元教學策略、資源共享與經驗交流；落實十二年國教「自主學習、溝通互動、社會參與」理念，打造跨校協作平台。
- 二、深化教師藝術專業能力與素養導向教學—強化藝術領域知能及跨領域教學能力；透過研習、示範教學、觀課、互動回饋與績效檢核，提升教學效能；發展素養導向課程設計能力，落實跨域課程，促進學生核心素養（美感涵養、創造力、批判思維）。
- 三、促進教學現場交流與實務累積—鼓勵教師分享課堂實務、案例與教學反思、觀課、對談與回饋，確保課程與學生學習效能；累積可落實於課堂的跨域美感教學案例，形成實務經驗庫。
- 四、培養教師美感素養與課堂活化能力—透過閱讀、創作、體驗與案例研討，提升教師美感知能；將藝術教育融入各領域課程，活化教學現場；以達到培養學生美感涵養與創意思維，提升自主學習與表達能力。
- 五、產出共作教案並推廣實踐成果—社群教師共作教案，形成跨校美感教育資源；期末發表與說課，呈現素養導向課程成果；建立可持續推動的教學模式與社群運作經驗。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高雄市左營區新莊國民小學

肆、辦理期程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

伍、辦理方式及內容

- 一、「國小藝術分團跨校社群工作坊」增能與共備（115 年 10 月至 116 年 4 月）

依據藝術領域科目所需，規劃相關增能陪伴課程及課程共備，進行「國小藝術分團跨校社群工作坊」之增能成長研習及共備，在增能、共備中對焦、對話，確定社群成員之發展創新跨域課程模式、策略與所需資源，建構創新跨域實踐示範模組。課程表如【附件一】。

二、「課程發展」（115 年 10 月至 116 年 4 月）

1. 課程發展與實踐（115 年 10 月至 116 年 4 月）

經由社群教師增能、對話與討論開發之創新跨域課程，讓社群教師擇校實踐授課。透過社群學員間互學、觀摩、分享，擴散並精進美感知能，涵養學生美感，提高學習興趣，增強學習效果。

2. 社群教師須相互共備、觀課及議課。

3. 公開發表課程示例（116 年 5 月）：於公開場合展現社群教師課程執行之成果，給予學生展出機會並提供給本市美感教育工作者之參酌。

4. 成果彙整（116 年 7 月）：社群課程開發及實踐結果彙整為成果專輯，發表者簽訂授權，提供本市美感教育工作者之參酌。

陸、參加對象

一、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藝術領域專長教師（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

二、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藝術領域非專長配課或兼代課教師。

三、上述倘若尚有餘額，開放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非任教藝術領域之教師參加。

柒、上課日期與地點

115 年 10 月至 116 年 5 月，實際上課日期及地點，請詳見課程表【附件一】。

捌、運作細則

社群運作方式

一、講座增能：邀請美感具豐富經驗專業人士分享，使教師在課程設計具備創新跨域想法，開發課程實踐美感教育，轉化為教學技巧。

二、跨校社群工作坊教師討論與共備：利用社群時間與他人共備課程，藉由討論與彼此激盪出創新思維、新想法與實踐力。

三、教案示例分享：邀請專家學者，透過期末的分享座談，將本學期共備產生之課程實際教學經驗與他人分享，並藉由諮詢委員的回饋，將課程修正完備，以達彼此觀摩共學的機會，提升教師教學與實務知能。

四、注意事項：

1. 跨校社群工作坊學員須協助課程推展等事務。

2. 講座以實作演練進行，請學員於社群時間內如實準時出席，確保上課權益，以便核發研習時數。
3. 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政策，參加研習學員請自備飲水茶杯。
4. 撰寫之教案作品內容不得有抄襲、翻譯、臨摹或自他人作品修改而成，或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相關法律責任由參加者自行承擔，參與社群發表者須填寫聲明書及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附件三】。
5. 本社群所有獲選稿件之作者，同意其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無償讓予本單位規劃使用，不另支付酬勞或任何費用。

玖、報名方式

一、欲參加之教師請 115 年 9 月 2 日（三）至 115 年 9 月 30 日（三）填妥學校同意表【附件二】，並於 115 年 10 月 7 日（三）課程開始當日繳交。

二、報名日期及課程代碼：

1. 【國小跨校社群工作坊】預計錄取 30 人。115 年 9 月 2 日（三）至 115 年 9 月 23 日（三）止，於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課程代碼：5703254。
2. 非社群成員者，得參加未註記星號（*）之場次【附件一】，惟需於該場次開始三天（含）前，來信告知並經業務聯繫確認後，方為錄取。

三、業務聯繫：請洽詢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藝術領域分團，林長青專任輔導員（art2@ceag.kh.edu.tw）、陳香吟支援人員（art1@ceag.kh.edu.tw）、陳麗旭支援人員（art3@ceag.kh.edu.tw）電話：07-3590116 分機 232。

壹拾、經費來源與概算

由 115 學年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美感深耕計畫。

壹拾壹、差假與獎勵

- 一、本計畫講座及參加人員准予公假登記，惟課務自理，並覈實核發研習時數。
- 二、本計畫辦理日期如逢例假日，當日工作人員及參加人員於研習結束後，依規定於二年內覈實補休，惟課務自理。
- 三、承辦本項培訓研習工作人員依「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辦理敘獎。

壹拾貳、計畫辦理時程表

日期	內容	備註
115 年 9 月 2 日 (三) 至 115 年 9 月 23 日 (三)	跨域社群種子教師報名	1.請填妥學校同意表【附件二】於 115 年 10 月 7 日 (三) 課程開始當日繳交。 2.請於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課程代碼：5703254 (社群教師皆需報名；單場次免)
115 年 10 月至 116 年 1 月	國小跨校社群工作坊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	講座 共備及分享課程
116 年 3 月至 116 年 5 月	國小跨校社群工作坊 115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	講座 共備及分享課程
116 年 4 月至 116 年 5 月	第二學期期末社群發表會 (國小全體社群教師參與)	參與社群發表者簽訂聲明書及著作權讓同意書【附件三】 社群工作坊課程分享與排練
116 年 4 月至 116 年 5 月	美感共備觀議課	社群工作坊教師擇校公開授課。

壹拾參、預期成效

- 一、透過專業社群陪伴運作，啟迪美感教育創新發想，並在行動實踐中，建立美感共學之生活系統。
- 二、從增能、陪伴、互動對談、回饋檢討等方式，確保教學成效，提升教育工作者與學生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
- 三、落實十二年國教，社群輔導、陪伴與支持，透過創新開發、行動實踐，生活結合，改變學習情境、實踐美力，促使美感素養之內化，奠立公民美的素養。
- 四、落實美感教育照顧，藉由創新跨域課程共備觀議課、藝術示範教學等，提升教育工作者的互動交流及美感知能，活化藝文課程教學，增進美感之涵養。

【附件一】**115 學年度高雄市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子計畫 1-2：國小藝術領域跨校社群工作坊實施計畫****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表**

場次	日期	時間	內容	講師/現職	地點
1	115/10/07 (三)	13:30- 16:30	教學不孤單：找尋教學路上的合夥人	主持：本市勝利國小李進士 校長 江英瑞教師/新北市忠義國小	302 研習教室
2	115/10/21 (三)	13:30- 16:30	聲音與情緒的連結-教室裡的音樂心理應用	謝淑文教授/臺藝大跨域研究所	302 研習教室
3	115/11/04 (三)	13:30- 16:30	鹿角奇緣-跨領域環境教育-認識鹿角蕨與上板	湯奇霖主任/屏東市勝利國小 侯佳真助教/本市福山國小	106 研習教室
4	115/11/14 (六)	09:30- 12:00	德語藝術歌曲：解碼美感到生命情境	蔡永凱教授/東海大學音樂系	302 研習教室
5	115/11/25 (三)	13:30- 16:30	再識地方	陳坤毅/偏門研究員/打狗文史再興會社理事	106 研習教室
6	115/12/16 (三)	13:30- 16:30	從短影音到微電影的小撇步	王永志教師/本市文府國小	106 研習教室
7*	115/12/30 (三)	13:30- 16:30	友善，從生命、從對話、從行動開展	李瑾倫繪本作家	無尾香蕉 動物學校

*非社群成員，不得候補參與場次，報名方式詳見計畫規定一玖、報名方式。

115 學年度高雄市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

子計畫 1-2：國小藝術領域跨校社群工作坊實施計畫

115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表

場次	日期	時間	內容	講師/現職	地點
8*	116/03/03 (三)	13:30-16:30	讀書會-共讀共好	王琇琴教師/本市福山國小	302 研習教室
9	116/03/10 (三)	13:30-16:30	用桌遊玩情緒	廖盈智主任/本市茄萣國中	106 研習教室
10	116/03/24 (三)	13:30-16:30	百變音樂魔法「施」- 從遊戲中玩音樂合唱遊戲 教學	施雅玲教師/臺南市退休教師	302 研習教室
11	116/04/21 (三)	13:30-16:30	虛擬實境玩藝術	王鴻原主任/本市蔡文國小	106 研習教室
12	116/05/12 (三)	13:30-16:30	課程諮詢與成果交流	李進士校長/本市勝利國小 黃寶靚校長/本市港和國小 李莉珍主任/榮譽輔導員	106 研習教室

*非社群成員，不得候補參與場次，報名方式詳見計畫規定一玖、報名方式。

【附件二】

115 學年度高雄市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

子計畫 1-2：國小藝術領域跨校社群工作坊實施計畫

學校同意書

教師姓名		聯絡電話(公)	
電子信箱		行動電話	
任教科目		服務年資	
服務學校		教師身分	☐ 正式教師 ☐ 代理代課教師
專長	☐ 藝術專長教師(視覺、音樂、表藝、跨域) ☐ 非專長教師 ☐ 其他		
請自述 專長及經歷			
申請人簽名			
人事主任		校長核章	
備註			

【附件三】

聲明書

本人_____ (真實姓名)，之「_____」(投稿題目)，參與高雄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藝術領域分團辦理之 115 學年度高雄市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子計畫 1-2「國小藝術領域跨校社群工作坊」實施計畫活動，本教案未獲其他單位獎助、未公開發表，且無侵犯他人之智慧財產權，特此聲明。

如有違反聲明之事實者，由本人親自出面處理並負相關之法律責任及繳回所領之稿費。

此致 高雄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藝術領域分團

聲明人：_____ (親筆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居留證)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本人_____ (真實姓名)之「_____」(投稿題目)確為本人創作，作品如獲選，著作財產權全部無償讓與高雄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藝術領域分團，本人同意不對高雄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藝術領域分團行使著作人格權。本人作品一旦獲選，同意授權高雄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藝術領域分團作為教育推廣得以各種方式、永久、不限地區，重製、編輯、改作、引用、公開展示、公開陳列、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重新格式化、散布本人參賽著作，並得再授權他人使用，本人絕無異議，特立此同意書。

此致 高雄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藝術領域分團

立書人：_____ (親筆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居留證)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聲明書及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須親筆簽名確認，掃描成電子檔傳送給本高雄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藝術分團契約即為成立。